

证券代码：688302

证券简称：海创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会议由董事长YUANWEI CHEN（陈元伟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，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7 名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《关于修订〈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、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。

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提

名YUANWEI CHEN(陈元伟)、XINGHAI LI (李兴海)、陈元伦、代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换届选举相关议案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提名YUANWEI CHEN(陈元伟)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提名XINGHAI LI (李兴海)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《提名陈元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《提名代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应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为生效条件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提名郑亚光、魏于全、彭永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换届选举相关议案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提名郑亚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提名魏于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《提名彭永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